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張文哲



學歷

五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經歷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第四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1年
年月日.10月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爭取菁寮大排疏濬增高堤防拓寬河道以利疏洪。
二、臺南市政府統籌辦理疏洪水道截流菁豐里崁頂雨水經第三公墓排入崩埤大排以防水患。
三、徵詢水利專家聽取意見商討菁寮里水患問題解決之。
四、照顧弱勢家庭商請各界慈善功德團體熱心關懷並發放慰問金，且於在民國112年間慈濟功德會為年長者設置浴室扶手贈送沐浴椅。
五、辦理淨化人心講座促進安和樂利社會。

號次 2 黃重仁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畢業

經歷

臺灣銀行襄理退休
後壁區農會第十九屆理事
後壁區農會第二十屆常務監事
後壁區後廊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5年
年月日.2月1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解決里民問題，為民服務。
二、重視社區安全；如道路、水溝、反光鏡、路燈...等。
三、參與菁寮地區淹水事宜，建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改善菁寮地區淹水問題。
四、爭取農民權益，於八掌溪菁寮堤防上，前向經濟部長郭智輝先生陳情；中央政府辦理八掌溪堤防內緊急疏濬工程，因使用私有土地應予補償，有申請農民業於115年8月6日入帳，將來繼續爭取農民權益。
五、建請後壁區農會，活化坐落於菁寮之不動產，增設農產銷售館，吸引遊客購買，促進菁寮地區繁榮。
六、守護農民促進增加收入。

號次 3 殷獻政



學歷

1、菁寮國校畢業
2、私立鳳和初中畢業
3、省立高雄海專造船科畢業

經歷

1、後壁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2、後壁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墨林村村長
3、臺南市後壁區第一、二屆墨林里里長
4、臺南市後壁區第三屆菁寮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4年
年月日.6月17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壹)治水防洪：落實「外水不入侵、內水速抽離」
秉持「外水不入侵、內水速抽離」之治水理念，積極爭取各項防洪建設，完善排水系統，打造安全宜居的菁寮里。
所謂「外水」，主要來自東北側、東南側農田排水及西北側溪埔水等三大水系，建議改善方向如下：
一、東北側庄外水改善：
規劃開挖排水渠道，設置排水涵管向北導流，穿越公墓區後匯入崩埤大排，以降低洪水流入聚落之風險。
二、東南側庄外水改善：
本流經南營前大排水溝，與梅鳳餐廳前(崁頂中排三)區域排水匯合競流，今將此排水反向導向東，再往南流經里民林振芳所有倉庫前農路下新建排水地下水渠，南下流至菁寮大排(此處設抽水站)。
三、西北側溪埔水防洪：
自外環道路向西至里民陳瑞明所有高挑農田，建構一道高程15公尺之防洪牆。
四、成立治水管理機制：
建議成立「菁寮里治水管理委員會」，整合居民、公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治水對策，持續追蹤改善進度，直到里內各街巷皆能有效防洪、不再積水為目標。
預期效益：透過完善治水工程及管理機制，達成「外水不入侵、內水速抽離」之目標，讓里民免於颱風豪雨帶來的淹水威脅，安心生活、安居樂業。
(貳)關懷弱勢、照顧長者，打造溫暖幸福社區
一、關懷弱勢家庭
主動關心里民生活狀況，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確保弱勢家庭獲得政府資源與照顧。
二、守護長者生活安全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結合鄰長、志工及青年學生力量，定期關懷訪視獨居長者，建立完善緊急聯絡機制，提供必要協助與陪伴，營造友善、高齡宜居的生活環境。
(參)活化閒置公共空間
建議將閒置之第三公墓妥善規劃再利用，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評估開發，朝設置行政服務中心、親子共融園區、社區健身空間、球類運動場及休憩公園等多功能公共設施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與公共服務量能。
(肆)推動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配合政府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政策方向，積極爭取中央、地方及相關單位支持，建議評估台糖菁寮農場土地發展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吸引企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帶動溪北地區整體發展，促進人口回流與地方繁榮，打造永續發展的新菁寮。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